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316號

原告 郭佳螢  
昕昌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璋

被告 林曼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1、432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前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166,521元(計算方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本金共 500萬元	1	利息	300萬元	113年9月17日	114年6月24日	6%	138,575元
	2	利息	100萬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6月24日	6%	13,973元
	3	利息	100萬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6月24日	6%	13,973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5,166,521元